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4271号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望布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望布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望布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望布艺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75元，共计募集资金56,6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51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18.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2,739.81
	利息收入净额	706.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8,442.95
	利息收入净额	276.1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182.7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82.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110078801300001677）结息5.09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2902035214）结息0.61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取得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67期3年	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4/9至 2022/1/25	3.70%	294,986.3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67期3年	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4/9至 2022/2/28	3.70%	329,452.05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67期3年	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4/9至 2022/4/11	3.70%	372,027.40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0期3年	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2,000.00	2021/5/14至 2022/5/11	3.70%	733,917.81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0期3年	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2,000.00	2021/5/14至 2022/5/26	3.70%	764,328.77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106期3年	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7/8至 2022/1/4	3.55%	175,068.49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万元，主要是为优化技术研发平台，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8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否	46,800.00	46,800.00	46,800.00	8,441.43	951.66	102.03	2022年6月 [注1]	61.48	否[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00.00	3,400.00	3,400.00	1.52	31.10	100.91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200.00	50,200.00	50,200.00	8,442.95	982.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产生效益的生产车间已建造完成并转固，但办公楼装修等附属工程尚未完成

[注 2] 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1）生产车间于 2022 年 6 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投产时间相对较短；（2）公司本年度受发达经济体疲软、地缘政治冲突造成的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产能利用处于较低水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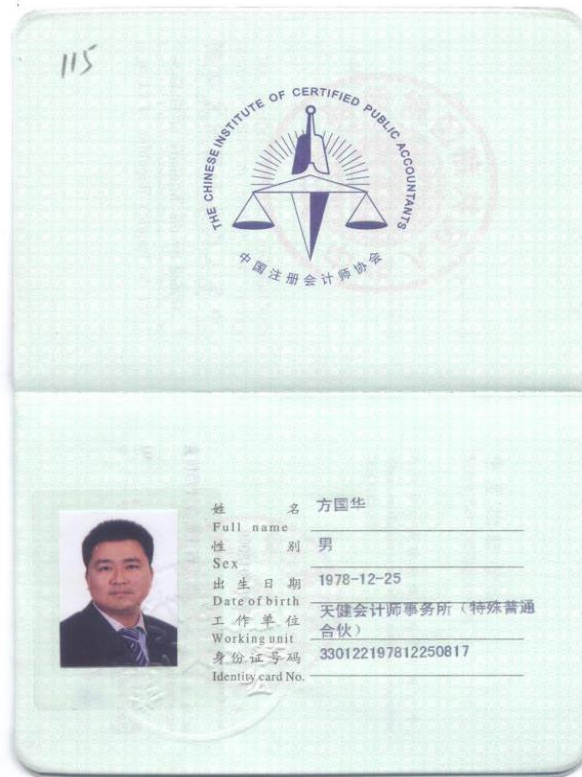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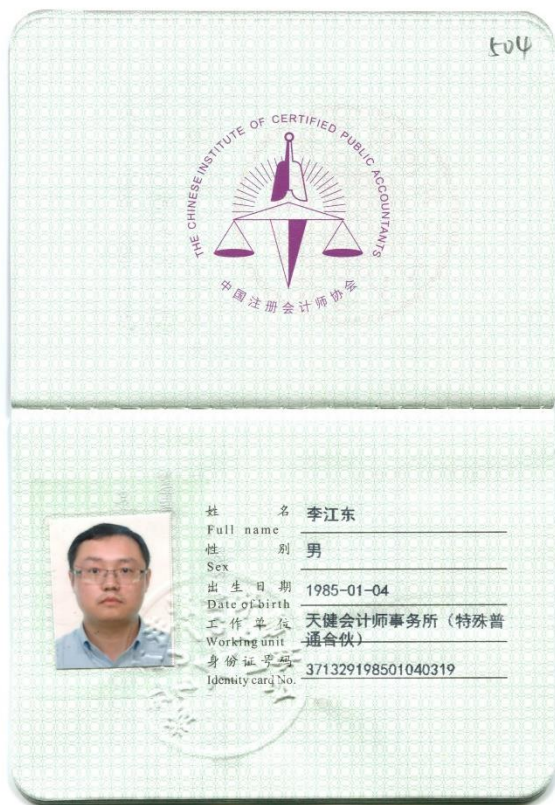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江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